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以专人送达、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骥柠女士。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于2025年12月8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方隽云先生、方骥柠女士、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候选人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提名方隽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2提名方骥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3提名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徐维东先生、董树荣先生、徐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维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2.01 提名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02 提名董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03 提名徐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2025年11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文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条款，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正式生效。《公司章程》以最终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贯彻落实新“国九条”部署集中修订发布的相关配套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其中：修订制度23项，新增4项，废止1项，具体如下：

4.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03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04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05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06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07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08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09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10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11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12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13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14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15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16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17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18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19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20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21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22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23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24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25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26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27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28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上述修订后及新增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